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503號

聲　請　人　葳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鄤郡

相　對　人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八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6503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6年12月29日	1,712,040元	107年12月28日	107年12月28日	CH0000000	
002	107年1月25日	415,000元	108年1月24日	108年1月24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03	107年2月27日	1,051,813元	108年2月26日	108年2月26日	CH0000000	
004	107年3月21日	1,185,750元	108年3月20日	108年3月20日	CH0000000	
005	107年4月25日	1,016,810元	108年4月24日	108年4月24日	CH0000000	
006	107年5月25日	1,500,000元	108年5月24日	108年5月24日	CH0000000	
007	107年7月26日	1,250,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8	107年8月27日	1,055,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9	107年9月25日	740,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0	107年11月12日	1,069,375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1	107年12月24日	1,002,01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2	108年1月24日	378,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3	108年3月25日	315,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4	108年8月25日	970,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5	108年12月31日	107,475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戴到期日，

（續上頁）

						視為見票即付
016	109年3月10日	105,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7	109年5月26日	180,128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8	109年6月29日	160,000元	未戴	109 年9 月7日	CH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